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项目单位：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上报时间: 2025年3月18日

#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资

## 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背景

2019年3月，浮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县应急管理局转隶组建成立。根据《关于印发〈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浮办字【2019】49号文件精神，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

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省、市、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2）主要内容

今年以来，浮梁县森林消防大队在上级部门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森林消防核心任务，秉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不断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全力守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今年主要工作有：（一）火灾防控成效显著，今年，本辖区共发生 15 起森林火情，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50%。（二）应急响应及时高效，全年共接警 21 次，平均响应时间缩短至 20 分钟以内。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拨付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专项 2395200 元，年度总支出 2,321,632.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1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确保森防队员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以及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开展。加大对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

传，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县森林火灾预防控制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客观、公正的原则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

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对项目特定期间的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判。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从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目标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

据 4 个部分组成。设定指标如下：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 (3)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以及指标，其下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 3、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拟定评价工作计划，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项目评价得分95.5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森林防灭火救援工作完成数8个，森林消防人员工资福利保障100%，森防队员人数27人，防火灾宣传活动举办次数10次，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次数7次。已完成数量指标目标。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森林消防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执行率 100%，已完成质量指标目标。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接警及时率 100%，森林消防应急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发放及时率 100%。已完成时效指标目标。

## 4、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森林防火防范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目标。

##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90%，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无偏离。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